

# 《征地补偿》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征地补偿》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652

10位ISBN编号：7509305659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征地补偿》

## 内容概要

《征地补偿》除了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编排合理”，《征地补偿》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内容实用”，丛书能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包括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性脚注等。

# 《征地补偿》

## 书籍目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 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10月22日〕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9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年3月11日〕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2月30日〕 土地复垦规定〔1988年11月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1997年5月18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004年10月21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2001年11月16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年12月24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2002年7月12日〕 关于严禁非农业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通知〔2003年8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2005年9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8月31日〕 疑难问题 1.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如何计算？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如何计算？ 3.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确定应以何时为准？ 4.征地补偿费用应在多长时间内支付？ 5.村民资格如何确定？ 常用文书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协议〔参考文本〕 二、征地程序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节录〕〔2004年11月3日〕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定〔1997年10月28日〕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2001年10月22日〕 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2004年11月2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用地审查办法〔2001年12月14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办法〔1999年10月22日〕 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7月17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31日〕 关于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基础工作的通知〔2005年7月6日〕 典型案例 纪学银等32户村民不服西安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批复案 疑难问题 1.在征地过程中应将什么内容进行公告？ 2.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权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3.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进行征用土地公告的，被征地方是否有权拒绝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三、征地安置四、补偿款分配五、特殊征地安置补偿六、征地信息公开七、征地纠纷处理八、地方性文件实用附录

# 《征地补偿》

## 章节摘录

第三章 保护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第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六条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 《征地补偿》

## 编辑推荐

《征地补偿》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 《征地补偿》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